

中卫市稳增长综合奖补专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确保工业经济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切实把自治区安排我市的年度稳增长突出贡献地区奖补资金用到实处，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稳增长综合奖补和大企业培育专项管理办法》（宁工信规发〔2023〕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经济稳增长36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稳增长综合奖补旨在对全市稳增长贡献突出的重点企业给予奖补支持，进一步激发企业增长动能，提振县区（园区）经济发展信心，推动全市工业经济实现平稳增长。

第三条 稳增长综合奖补工作遵循示范引导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自治区认定我市为稳增长突出贡献地区，且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组织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申报。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申报程序

第四条 当年已获得自治区稳增长突出贡献企业奖补的不再重复奖补。稳增长综合奖补奖励对象由各县（区）工信部门和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辖区（园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审核企业报送的相关资料，填写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并核验企业数

据后，以正式文件报送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财政局，申报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卫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申报企业为规上工业企业，申报总产值为正增长，企业总产值增速高于中卫市规上企业平均增速且增量贡献突出；新入规纳统企业（不含原企业重组或委托加工等形式入规企业）。

（三）申报企业未被列入国家和自治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报当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事件。

第五条 申报稳增长综合奖补奖励的企业需向县（区）工信部门或园区管委会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一）企业总产值、财务数据表格（统计部门制式表格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企业注册登记信息等证明材料。申报企业为集团公司的，还需提供集团公司总产值和有关财务数据（集团下辖的各子公司必须是中卫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各子公司数据相加等于汇入的集团公司数据之和，并保证数据真实有效）、集团公司与下辖子公司间证明资料以及汇入集团公司的各子公司总产值和财务数据（统计部门制式表格并加盖公章）。

（三）信用证明。按财政资金拨付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官方网站查询，企业提供信用报告证明。

（四）承诺书。企业提供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三章 审核认定

第六条 稳增长综合奖补工作由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财政局根据各县（区）、园区管委会上报的正式文件和掌握的综合数据，提出稳增长综合奖补拟支持重点企业名单，在广泛征求发改、生态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复核确定。并将复核结果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予以确认，按照市人民政府资金支出相关规定拨付使用。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工作，配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做好上年度稳增长综合奖补绩效考核工作。

第八条 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资料审核、专项资金使用等相关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非法骗取、恶意串通、重复申报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